

证券代码：838029

证券简称：皓月医疗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峰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

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过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大同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公司就持续督导事宜与大同证券达成一致，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信达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

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顺利变更，建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拟于 2019 年7月22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19年7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